

花褪残红青杏小

南适 著

上

辗转两世，她一直坚持。
在追逐与转身中，谁，才是她的阳光？



朝華出版社





花褪残红青杏小

南适 著

上

朝華出版社



上 册

- 第一章 沧桑/1
- 第二章 遇人/7
- 第三章 初见/17
- 第四章 卖身/25
- 第五章 君府/32
- 第六章 君府的家事/41
- 第七章 带乌龟的少爷/48
- 第八章 挨打/56
- 第九章 无依/63
- 第十章 琅声苑/69
- 第十一章 再见故人/75
- 第十二章 找乐儿/83
- 第十三章 让步/91
- 第十四章 婚事的秘密/97
- 第十五章 引兰的心事/105
- 第十六章 露馅儿/113
- 第十七章 停霞空矣/119
- 第十八章 心系/126
- 第十九章 有墙/133
- 第二十章 冲突/140
- 第二十一章 临逃/147
- 第二十二章 出城/155
- 第二十三章 湖州/161
- 第二十四章 葶芥/167

第二十五章	地窝子/175
第二十六章	谋生/182
第二十七章	甜蜜/189
第二十八章	失家/197
第二十九章	迫赌/204
第三十章	拆折/211
第三十一章	何处/219
第三十二章	疑惑/225
第三十三章	心石/232
第三十四章	谁听/240
第三十五章	无择/247
第三十六章	各有所属/254
第三十七章	或者/262

下 册

第三十八章	听弦/269
第三十九章	思量/276
第四十章	听荷/283
第四十一章	钗/290
第四十二章	天问/298
第四十三章	端倪/306
第四十四章	远人/313
第四十五章	相隔/321
第四十六章	各异/328
第四十七章	似聚/335
第四十八章	且行/341
第四十九章	孟婆的诉说/348



第五十章	落落/352
第五十一章	婵娟/360
第五十二章	有痕/369
第五十三章	何以解忧/377
第五十四章	君家之丧/384
第五十五章	兰桑/391
第五十六章	携人/400
第五十七章	心殇/408
第五十八章	阑珊/415
第五十九章	似合/422
第六十章	追命/429
第六十一章	是谁/437
第六十二章	假喜/444
第六十三章	无相/450
第六十四章	缘灭/457
第六十五章	生离/465
第六十六章	流星/473
第六十七章	无回/480
第六十八章	苦挣/486
第六十九章	双己/494
第七十章	受制/501
第七十一章	角斗/510
第七十二章	不越/518
第七十三章	失子/525
第七十四章	眠芍/532
第七十五章	重见/538
第七十六章	越己/544
后 记	/552

第一章

沧桑



忽悠悠地，我带着这颗千疮百孔、对任何人都充满戒意的心落下了桥。

我骑在墙头，看着涨潮的海面，海水不断冲刷着海岸，轻轻地，带着柔和的声音。沙滩上，渔娘赤着脚在收渔网，窈窕的身影被太阳涂抹上一层金色的光影。渔歌悠扬，追逐着天空的云彩，优美安详地弥漫开来。袅袅的炊烟升起，给这小小的渔村笼上淡淡的烟雾，不断有女人悠长的呼唤孩子回家吃饭的声音和小孩儿跑步的声响。傍晚的微风吹来，拂乱了我的鬓角，有一缕头发调皮地飞起来。我正满面微笑地看着这一切，忽然听见娘在慈爱地叫唤：“司杏，下来吃饭了，天天不是玩水就是爬墙，长大了看谁敢要你。”我冲她做了个鬼脸，攀着树跳下来，钻进屋子，打算随便扒拉两口饭。晚上去看月出——海上的月出真好看，黑漆漆的海面上，有一点儿清冷，月亮照射出窄窄的一道光。一年仅有十二个十五呢，还可能有阴天下雨看不见月亮的日子。

这便是我的今世，当时不过八岁，还是一个穿着童子服、头上梳小辫的孩子。“司杏”这名字是老爹取的，据说是因为我出生时杏花刚好开了第一枝。老爹说，索性托个“杏福”，于是就有了“司杏”这名字。

生命中总有东西来了又去，去了又来。曾经想过，贯穿始终的，大约就是活着的这一段时光了。可是，在我活第二世时才明白，贯穿始终的，是我，是我们自己。我们都是普通人，或者一世，或者几世，或者前生，或者



今世。可能有人知道为什么会离开，却无人解释为什么会来。来往之间，我们只是过客。

这一世，是在宋朝，一个全然陌生的朝代。

我的前世并不是一个幸运的人，甚至可以说有些乖张离奇。我是个书迷，因此思想早熟。小学的功课太轻松，养成了懒惰的毛病，到了中学仍“恶习不改”。在一切以升学率为指挥棒的那个年代，我不可避免地受到了各种方式的“修理式”教育，有些做法对我造成了终身的伤害。最后的结果是——为了不妨碍直接与老师们奖金挂钩的升学率的评估，我接受了老师的劝导，提前退学，早早回了家。

那是一段灰暗的日子，我在家休养了大半年才重新决定活下去。但我的心，就像是外面长着一层薄皮，里面却腐烂着的伤口一样，再也没好过。

经历让我不得不坚强，读书上进使我无暇顾及其他。我尤其不愿意相亲，因为实在不喜欢被问起过去，而且，我那并不光鲜的过去的确吓走了不少人。慢慢地，我不在乎他们怎么想，那么难的时候自己都走过来了，如今我做好准备一个人走下去了。爱情，太遥远，太奢侈了。会有人爱上我吗？我会爱上别人么？受了伤害，我还会去相信别人吗？很难吧！

为了阳光的生活，我努力地改变自己。我边工作边自学，在考上部属大学的法学硕士生之前，我已经是集团公司董事长的行政助理。但在现代社会，一切讲求速度，我们全部的人生只是被压在一页或几页表格中。你曾经的经历，决定了你后面的道路。而我，由于少年的经历，一直未受到过公正的待遇。到处有人问“你的本科是哪里的？”，如果不牵涉到工作场合，他们都会说“那你很不容易”。可真要去应聘了，会有人冷冰冰地说“我们希望要本科也是名牌大学出身的”。

歧视你似乎是他们的权利，可我做错了什么？周处本是乡里的祸害，名士陆机尚且能劝他说“朝闻道，夕死可矣”。而在现代社会，人们自诩高度文明，我却被排斥了。我到底做错了什么？我伤害过谁吗？

谁也不知道，我经常盼望着喝孟婆汤，据说它能让人忘记前世的一切。如果真有来世，我是否可以不受压制地活着？

世间的事却是如此可叹又可笑，喝孟婆汤的机会是在我完全没意识到的时候到来的。那时我快要研究生毕业了，面临着找工作。工作很不好找，终

于一家公司需要人常年驻扎在某不发达国家做项目，这种差事一般人都不愿去，但我十分中意这种脱离目前环境的工作，因为在那儿没有人会问我的过去。我想从头开始，闷头奋斗。于是，我入选了。

也许是命运故意和我开玩笑，就在我飞赴工作地点的途中，路过大西洋时，飞机失事坠毁。虽然曾想过死，这一次却是真的死了。世间的一切都没有关系了。我不再是我爸妈的女儿，也不再是我姐姐的妹妹。一切都要重新开始奋斗了，我的心突然像被揪起来似的。

孟婆汤终于到手了，我却犹豫了。端起它，前世的酸甜苦辣一下子涌现在眼前。这一刻，我突然想起普希金说的：我们的心总是憧憬未来，现实却总是让我们悲哀。相信吧，这一切将转瞬即逝。而逝去的一切，终将变得可爱。是的，一切都将变得可爱——那些人，那些事，所有伤害过我的人，包括我自己，在我要告别这一切的时候，我原谅你们了。我一饮而尽，跑到桥上准备投生。

等待投生的队伍慢慢蠕动着，下一个人就是我了。这时，我听到有人大声惊道：“怎么？那个在大西洋坠机的人，她喝孟婆汤了？”

“是啊。怎么了？”

“糟糕，我忘了和你说，坠机的地方具有很强的干扰性，凡是从那儿来的人都要另加一包药粉，否则孟婆汤不会发生药力。”

是说么？我正要问时，身子被猛地推了一下。忽忽悠悠地，我便带着这颗千疮百孔、对任何人都充满戒意的心落下了桥。

重见天日后，我就知道自己无法彻底重新来过了，我前生的记忆都在。但既然环境与以前截然不同，我就当原来那个我真的死了。所谓“佛不度人人自度”，我希望这一世能忘掉伤痛，重新来过。我不要什么功名利禄，我只要慢慢地停下脚步，好好地看看风景。清清淡淡的，在这一世结束的时候，能够对自己笑着说：我好了。

生活是如此悠扬，淡淡的，我喜欢。如果能一直这样过下去，我想我会好的。但命运总是和我开玩笑，一切转瞬即逝，我又被推入命运的十字路口。

九岁那年春天，爹爹和娘亲出海打鱼，遇上风暴，再也没有回来。举目无亲，在别人眼中，我就是个九岁的女娃儿。在那个时代，男童都没人雇了，更何况女童。宋朝没有社保，这种情况要么靠族里接济，要么靠别人收养。因我是女孩儿，收养就别想了。靠族里接济嘛，我也吃了一阵百家饭。



渔民的生活并不如书上写的那般浪漫，多数是非常穷的，百家饭吃多了也成了问题。几经思考，我还是决定先服从环境，等长大了再寻事情做。

乞讨这事说来容易，做起来可真是难。试想有几个人不需要锻炼就能练摊儿？乞讨需要脸皮厚，挨骂受白眼都是小事。为了讨饭，我低下了自认为高傲的头；为了讨饭，我越来越熟练地屈膝下跪。我在心里说，见相非相，我仍是我。跪就跪，总不能拿了自尊当饭吃。

开始的时候，我只是在村子周围乞讨，每天晚上都回家。后来，在海风的侵蚀下，土坯作壁、茅草作顶的房子越来越破。终于，在一次大风过后，房顶被掀翻了，我无钱请人来修，便收拾了家里仅剩的东西，往南走去。我一路走，一路讨，希望能靠乞讨长到大。我对自己还是有一定的信心，就这样，我风风雨雨地过了一年。

十岁的夏天，我乞讨到了湖州。湖州是个丝麻之乡，以湖笔闻名天下，富庶安详，文风颇盛，一派小桥流水的江南景象。我抓了两把皂角，洗洗打结的头发，然后编了个小辫子，又理了理衣服，准备开始我的湖州第一讨。

按照我的经验，讨饭不能上大户人家，除了容易碰见恶奴外，大户人家一般会养狗，那狗比我还高，森森白牙，一副吃人的样子，看着心惊胆战。我在街上走了几趟，选了一张不起眼的小门脸——多少年后，我无数次想起来的小门脸——抬手轻轻地叩门。那时我尚不知道，我这一叩门，影响了几个人的命运。

等了半天，不见开门。没人？不会这么倒霉吧！这可是我的湖州第一讨呀，难道预示着我在湖州不顺利？不行，我得坚持再敲。我比较迷信彩头，今天无论如何，我要讨个彩头。

我继续轻轻地叩门，里面似乎有声音，也许在打量我？不管，我接着敲，讨饭不能脸皮薄，一定要敲开。

门后传来一个男孩子冷冰冰的声音，“干什么的？”

我朝着门缝鞠躬，“少爷，可怜可怜我吧，我好几天没吃东西了。”

“你上别家去吧，我家不方便招待你。”

打发我走？不行，这是我的彩头，关系着我后面的运气。我使出撒手锏，一边抹泪一边说：“少爷，您可千万不能见死不救啊！我是从登州来的，真的已经好几天没吃过东西了。我……我给您跪下了。”说完，我砰地跪在那儿，一动也不动。我确实没有骗他，刚来到湖州，上顿饭和上上顿饭都只

吃了几口以前讨的窝窝头，这么热的天，窝头早就馊了，我还是吃得很香。但是，窝头已经没有了，无论如何，我今天要讨到吃的。

又过了半晌，太阳毒辣地晒在我身上，我又饿又渴，只觉得眼前有无数金星在飞。这家人的心是铁做的？我心里暗骂着，一边犹豫着该不该换一家。

门后又有了声音。咦？我来了精神，继续咬牙跪着。

门后沉默了一会儿，还是那个男孩子的声音，“我家确实不方便招待你，存粮也不多。这样吧，给你一碗饭，你到别家去吧。”吱呀一声，门被打开了一条小缝，一只穿着普通布衣的胳膊递出一碗白白的米饭，吱呀一声，门又被关上了。

哇，米饭！我两眼发直，一碗米饭！这么一大碗米饭！

门后的人似乎透过门缝打量我，“你都拿走吧，但碗要给我留下。”

“是是是……”我一边忙不迭地答应着，一边赶紧收拾着把米饭倒下。心想这下子好了，两顿饭有着落了。

“少爷，碗给您放台阶上了，小的给您磕头了。”我对着门磕了个头，便准备离开。

“哎……你等等！”还是那个男孩子的声音。

啊！要反悔了？

“我看你嘴唇干裂，是不是渴了？这样吧，你等我一会儿，我去给你打碗水来。”

门又开了条缝，还是那只穿着布衣的胳膊，飞快地拿走了碗，拴上门，只听到院子里有咚咚的脚步声。

水！我心里有一种想哭的冲动。我在前世被人遗忘，这一世成为一个叫花子，居然还有人关心我渴不渴！

过了一会儿，脚步声回来了，门又被打开了，他递出大半碗清水。我毫不斯文地端起碗一饮而尽，门后传出低低的笑声。

“喂，你把碗递过来，我再给你倒点儿。”

那只胳膊又伸了出来，我把碗递了过去。门这次没有关上，我就着小缝儿偷偷地往里看——院子不大，收拾得还算干净，只是四处光秃秃的，有一种萧瑟之气。房子很旧了，屋檐上的瓦片也有些破，有几处是该换了，墙头上还长着草，看样子人气也不是很盛。

屋内有人走出来，一个少年专注地盯着碗，小心翼翼地端着往这边走。

他不过十二三岁的样子，长瘦脸，穿着普通的灰褂子，身子有些瘦弱，一双不算大的眼睛，不好看也不难看，样子倒不凶，只是眉宇之间似乎有一种委屈的情绪。委屈？不知他委屈什么。

他慢慢地走了过来，阳光照着他，我低下头，装出一副虔诚的样子，一碗清水又出现在我面前。

我喝光水，磕个头道声谢准备走。那个少年却隔着门说话了，“嗯……”他迟疑了一下，“要是你没有地方住的话，一直往前走，再向右拐，走到西头，有一处庙宇，叫做方广寺。庙里的方丈还算仁慈，你可以试试去那儿住一宿。湖州城的小偷不少，你要小心。”我心里一动，这一年多来，我饱受冷遇，即便是给我饭吃的人家，也多数对我掩面不迭，不肯多说一句。这位少年，萍水相逢的……我一笑，“多谢少爷！”

按照他说的路线，我还真找到了方广寺，敲开门，好说歹说地要借宿。起初那方丈嫌我是个女童不方便，经不住我的再三恳求，总算同意我在过道住一宿。我吃了饭，枕着阶石，看着洒在地上的月光，想起前世和今生，不觉悲从中来。老天，前世你让我受的苦还不够，这一世你还要折腾我，我怎么着你了，你要这样对我，你要折腾我到什么时候？我蜷缩着身子，用外衣蒙住头，咬着衣角呜呜大哭。

第二章 遇人

我笑了笑，心里很温暖，也没有再说话，扭头看向窗外。月色如水，从开着的窗子静静地洒了下来。

半夜，我在一阵疼痛中醒过来，就像有人在使劲儿揉我的肠子，疼得我直冒冷汗。我支撑着坐起来，头昏眼花，腹部传来一阵更强烈的疼痛，我忍不住哇的一声吐了出来，然后到厕所狂泻一通。

好冷啊！怎么这么冷，地怎么这样凉？我蜷缩起来，咬紧牙关，忍着一阵阵的疼痛。不知过了多久，朦胧中好像有什么东西在碰我。我勉强把眼睛睁开一条缝，看见一个小和尚正捂着鼻子，隔得老远拿扫把捅我。

“快起来快起来，你这个泼赖女童，怎么把这里弄成这样？回头师父看见又要说了。”

我努力用微弱的声音说道：“小师父，对不起，你别着急，我这就起来。”

我听到那小和尚一直在嘟囔个不停，怪我不该睡在这里，更不应该吐在这里。我扶着墙站了起来，刚想向他赔个不是，只觉得腹内疼痛袭来，一阵眩晕，我又倒在了地上。

待我再次醒来时，周围站着几个和尚，除了叫我起来的小和尚外，还有方丈和几个看似年龄大点儿的和尚。

方丈一合掌，“小施主，贫僧问讯。”



我努力地坐起来，挤出笑容，“有劳方丈问讯，小女无家可归，弄脏了宝寺的净土，实则罪过。”边说边忍不住泪如雨下。

方丈看了看我，点点头，“小施主，贫僧刚为你号过脉，你吃了不洁净的口食，又着了伤寒。”

不洁净的口食？什么？我回想这几天所吃的那么一点儿东西。哦，喂了的窝头。唉，我也不想吃，可是饿啊，不吃有什么办法？应该是肠炎或者痢疾吧。 he说是伤寒？我听说过，好像会死人的，不知宋代可有消炎药？应该没有抗生素吧？那怎么对付炎症呢？

“小施主，”那方丈见我一脸木然，便又唤了我一声，“不知小施主有何打算？”

打算？我有什么打算？正不知说什么，又一阵难忍的腹痛袭来，我捂着嘴奔向厕所，连呕带泻地折腾了一番。

待我晃晃悠悠地回来，见方丈仍在原地，我扑通一声跪在他面前，“求方丈发发慈悲，收留小女几天。小女现在身上不好，若出去也只有死路一条了。”

方丈一脸的不忍，沉吟片刻后说道：“小小年纪的女童，即便是穷人家的孩儿，也该在父母膝下蹦跳玩闹。似你现在这样的，想必也有你的苦处。见难救难，是我佛之义。小施主，你若实在无处可去，可去寻一旅伴，在我这寺里安歇几天。只是，你必得有个伴儿，若是无伴儿，我这儿可不收单个儿女童的。”

这方丈虽然迂腐，说的倒也有道理。我一个女娃儿，住在男人的寺庙里确实不大好。出去吧，以我现在的身体条件，也走不了几步。在这儿住几天是上上策，我已经很久没在有屋檐的地方住了。可是，我上哪里找个伴儿去呢？

“多谢方丈好意。只是实不相瞒，若我有伴儿，也不会一个人出来讨饭了。”

“小施主，尽力吧。或遇着个善心有缘的，也未为可知。这寺虽不大，却也历经百年，贫僧也破不了寺里的规矩。小施主，贫僧许你觅得一伴儿即可，年龄、男女皆无大碍，即便似你……这般，贫僧亦许你们暂住些时日。”

我懂这方丈的意思，冲他磕了个头，晃晃悠悠地出去了。我知道我必须找到一个伴儿，无论是谁，否则我只有横尸街头了。上哪里去找个伴儿呢？想来想去，也只有找我的同类——小叫花子了。小叫花子都愁晚上住的

地方，我拉上个小叫花子，他肯定愿意。我想到这儿，精神抖擞起来，扶着墙一步步地走到一个看似热闹的街口，找了个墙角坐了下来，等待着我的同伴出现。

太阳越来越小，气温却越来越闷热。昨晚吃的那点儿东西早就吐得精光，早上起来，水也没有喝一口，我觉得自己好像要虚脱了，脑袋越来越重，眼皮越来越沉。我不断地提醒自己要打起精神，不能放过任何一个小叫花子，因为这是我的唯一生机。我看啊看，等啊等，半天也没有一个叫花子路过。

“湖州这么富，一个叫花子都没有？让我一人垄断了？”我愤愤地想，真是天要亡我。难道我命苦到连个叫花子都找不到？我走了这么多地方，哪儿没几个叫花子。有时为了竞争点儿吃的，我甚至还要和他们打上一架。天啊，你快让叫花子出现吧，我是要拉着他去享福啊，有免费的房子住啊，快出来吧，快出来吧！我瞪着眼睛等着，却始终不见一个叫花子经过。又一阵腹痛袭来，因为没有吃东西，我干呕起来。

“咦，你怎么还在这儿？”一个略带诧异的少年的声音传来。

我捂着嘴抬头一看，谁？哦，是昨天的那个少年——无论过了多少年，他总是那副样子，瘦瘦的，白脸，眼睛不大，不好看，却很温和。

我松开手，挣扎着想起身对他行个礼，胃里又一阵恶心，我只得用手捂着嘴。

“你怎么了？脸色蜡黄得吓人。”少年用温和的声音继续问道。

我心里一动，为什么不让他陪我去寺里住几天？他既然指点我去那儿，肯定对那寺庙比较熟悉，让他和我去住，方丈也不会不愿意。况且，看他昨日帮我的样子，应该不是坏人。事到如今，我也顾不了那么多了。我立刻跪在他面前，不停地给他磕头。

少年似乎吓了一跳，想扶我，手又背到身后，退后一步才说：“你这是做什么？周围人多着呢，快起来！”

我跪在那儿，“求少爷答应我的不情之请。”

他看了看周围，局促地说：“你快起来啊，让别人看见还以为我怎么你了呢。你说，有什么事？莫不是想再要点儿吃的？”

我一动不动地说：“求少爷发发慈悲，和小女子到寺里住几天。”

他大惊，“你说什么？！让我和你去寺里住几天？你说什么呢！”

“我知道这有点儿强人所难，但是没有办法了，只能请少爷发发慈悲救

命了。”我仍然跪在地上，把我的病情及方丈的说法给他讲了一遍。我的声音如此之小，以至于那少年不得不俯下身来听我说话。我讲完后，又给他磕了个头，“少爷，我说的都是实话，您可以去寺里询问方丈。我本就无家可归，但万物都有求生的本能，请少爷见怜。”我说到最后，自觉心酸，泪也下来了。

他又朝四处望了望，然后对我说：“不是我不信你，也不是我不帮你，只是我家有我家的难处，让我和你去寺里住，我确实做不到啊。”

我跪在那儿，只是不住地磕头，这是我唯一的希望了，现在除了磕头，我还能干什么？在有尊严的人看来，磕头最难。但于现在的我，磕头反倒是最容易的事了——命都快没了，还要尊严做什么？尊严是需要实力来保证的。

他为难地看了看我，“你别磕了，真的不行，你再想想别的办法吧。”

我悲哀地说：“少爷，我若是能想出别的办法，至于在这儿跪一上午吗？少爷，我比任何人都想救自己的命啊！我的命虽然不值钱，却也是爹娘给的呀。爹娘生下我，也希望我好好地活在这世上。少爷，我想活！找不到人和我在寺里住，我就只能死了。少爷，我想活啊！”

我呜咽着说了一大堆话，那少年似乎被打动了。他长叹了一口气，“唉，我又比你好多少，我又何尝不想帮你，只是，只是……”他没有说下去，一脸同情地看着我。半晌，他似乎下了决心，“这样吧，我随你进寺，先和方丈谈谈再说。但你也别抱什么希望，我有我的难处，去寺里住，是很困难的问题。”

我心里一阵狂喜，有门儿！赶忙给他磕了个响头，从地上爬起来就往寺里走。少年在后面远远地跟着我。到了寺庙门口，我停下来等他，左等右等却不见他跟上来，莫非他反悔了？他要我？！我的怒火蹿上来，小破孩儿，骗人！

正在犹豫着要不要回到街市口继续等待，听得旁边的花丛中传出极低的声音，“你不走，站在这儿干什么？”

我顺着声音往灌木丛中一看——一角灰色布衣，半张少年的脸。哦，原来他躲在这儿。他继续说：“你只管走你的，找到方丈，不要上前，只在那儿站一会儿，然后退下，我自然会跟上，和方丈去说。”

我点点头，转身一边走一边想：古怪，难道他是通缉犯怕被人发现？哦，想来他是怕与我一同在街上走，惹人笑话吧。想到这里，我有一丝受

伤——我竟落到这般境地！旋即又释然了，也对，谁愿意和叫花子一起招摇过市？不管三七二十一，能救我就行。他在寺里住好像有很大的难处，估计是家里管得严，那他的家教一定不错，可为什么他家看起来如此清冷呢？不知道他到底要和方丈谈什么？

我胡思乱想着跨进大殿，问了当值的和尚，得知方丈正在后山督促小和尚浇灌菜园。依着他的指点，我远远地看见了方丈。我往身后瞟了一眼，在原地站了一会儿，一阵腹痛袭来，我赶快又往厕所里跑。待我回来时，方丈已经不在原地了。我无处可去，只好捂着肚子找了个阴凉地儿坐了下来。

天空万里无云，真是个好天气。我倚着门石，看着花木在阳光下舞动着，觉得生命真是美好。寺里遍植花木，新鲜的香气和着诵经之声扑来，让人恍若脱离凡尘。我记得哪本书里好像说过，寺里的花木一般比较旺盛，一是因为佛地庄严，二是为了让更多的香客前来随喜。在这样的地方生活一辈子固然很好，只是那些和尚从未入世，又哪里来的出世呢？他们没有经过艰辛的生活，又怎会知道佛经的广义呢？每个人都有生活的权利，可人在尘世上是多么渺小啊！

等了很久，不见动静，我开始怀疑那少年是不是根本没有跟上来。又觉得他实在不像坏人，也不像爱耍人的无赖。也许是和方丈没谈拢？没谈拢也该有个动静啊！我爬起来，一边踱着步子，一边伸长脖子往前望。已经中午了，我的肚子开始咕咕叫。对了，我还有半碗米饭没吃呢。我翻出包在破布里的那半碗米饭，闻了闻，味道似乎不是很对头，也不知还能吃不。人倒霉时喝凉水也塞牙，一个破窝窝头都撂倒了我。要是这饭能蒸一蒸就好了，可是没有找到伴儿，也不知寺里肯不肯给我热一下。好半天了，好坏也有个动静啊，不行我好赶紧再去找新的伴儿。

我捧着那团米饭正在发愣，方丈的声音在耳边响起，“小女施主，这位小施主已与贫僧说好，你可在本寺暂住几日。”

我抬起头，古板的方丈旁边站着那个灰衣少年，他正盯着我的饭团，不知在想什么。

方丈继续说道：“只是本寺不宽敞，只能委屈两位小施主住柴房了。两位小施主男女有别，这个，贫僧也没有办法了。”

我连忙站起身，对着两人深深作揖，口中程式化地说道：“两位的大恩大德，小女没齿难忘。”方丈点点头，转身唤来小和尚交代了一番，然后走了。



少年跟着我到了柴房，四处环视了一下说：“这里倒清静，天气转暖，住在这里也不会冷。”说完，便动手拿起柴草，让我一起做草铺。

我心中大为感动。一个叫花子，躲得过此劫躲不过下劫，说是没齿难忘，也仅仅难忘而已，报答是根本不可能的，只是一句空话。萍水相逢，人家帮我，仅仅是善念而已。

草铺做好了，小和尚送来一碗饭和一双筷子，我接过去，“少爷，请先用些饭。”

少年面无表情地说：“你吃吧，这饭原就是给你的。吃了就躺着，我天黑时再来。”说完，他转身出门。

原来他白天并不在这儿，大约回家了吧。我狼吞虎咽地吃了饭，昏昏沉沉地睡过去。我醒来时，夕阳西沉，又有小和尚送来饭。我吃了饭后躺下来，一边听和尚诵晚课，一边看夕阳西下。天很快黑了下来，小和尚送来一盏灯，无聊之际，我又睡着了。

不知过了多久，我听到一阵窸窸窣窣的声音，是那少年正在整理草铺，见我醒了，他点点头，“你醒了？”我坐起来，觉得问人家行踪也不好，也只好冲他笑了笑，两人无言，各自睡下。清晨，我被撞钟声惊醒，睁眼一看，对面草铺空荡荡的，那少年早已不知何时离去。接下来的几天都是如此，他晚归早走，每次只是点点头，也不和我多说话，我也慢慢地习惯了。

刚住下来的几天，我的病并不见减轻，虽然方丈让人给我熬了药，但也不见好，头还是晕，肚子还是痛。后来慢慢地才开始好转。但随着病的好转，我的担忧也开始多了起来。生病是一件坏事，但病好了，意味着我又要继续流浪了。这一年风餐露宿的辛苦，实在让我害怕，想想渺茫的未来，我的心便沉了又沉。

一天晚饭后，我照例躺着听和尚诵晚课。我越来越喜欢诵经之声，每次听到都觉得心里很纯净，也很坚定。前世所受的苦以及今生所受的难，有时让我很怨恨，但听了诵经，觉得其实也没有什么。我心即佛，要苦要乐，全在一心而已。正听着，忽见那少年走了进来。咦，今天怎么这样早？

我起身向他行了个礼，他也稍稍欠身行礼。我扫了一眼他的脸色，阴沉沉的，不怎么高兴啊。我顿了顿，“少爷，您用过晚饭了？”

沉默了一会儿，他低沉道：“没有。”然后不易觉察地叹了口气，“你不用管我。”